

聖瑪沙利羅學校

學生規章

(小學)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學校校規

1. 學生應努力培養成一個勤學進取之青少年。
2. 舉止要端莊、言談要溫文有禮。
3. 對師長要尊敬服從，無論校內、校外均要有良好行為。
4. 注意外表儀容，穿整齊及合規格之校服。
5. 愛護學校，不可作出有損校譽之行為或言論。
6. 準時上學，不得擅自離校或無故早退。
7. 愛惜公物，保持校園整潔。
8. 書包常清潔，勿攜帶雜誌、玩具、漫畫、閃咭及手提電話等回校，一經發現將全部沒收。
9. 每天帶齊書本及功課，並要妥善保管。
10. 應培養路不拾遺的精神。
11. 應積極為學校服務。
12. 凡學生在報章或刊物登載有關本校文字，事先須得本校核准方可。
13. 不應閱讀或觀看不道德之書報、刊物及資訊媒介等。
14. 同學之間要互相尊重，通力合作，發揮家庭精神。

學生注意事項

上課規則

(一) 上下課時間

1. 上課時間

上午8:10~12:25 (8:00開校門)

下午2:00~3:30 (1:45開校門)

2. 督課時間：

下午3:30~4:30

(二) 課室規則

1. 上課規則

- a. 每天必須準時上課；
- b. 每天須依上課時間表，帶齊課本及文具；
- c. 當教師(或外賓)進入課室或下課時，學生應起立行禮；
- d. 上課時學生必須端坐聽教師授課，未經教師許可，不許嬉笑談話及擅離座位，閱讀其他讀物或做家課。除講授之課本與需用文具外，其他一切東西均不應置於桌上；
- e. 各科書籍及文具，應寫上姓名及學號，但不許塗污或損毀；
- f. 學生作答或遇到疑難時，必須先舉手，經教師許可後，學生立刻起立回答或發言；
- g. 座位編定後，學生不許任意更改。

2. 轉堂

- a. 轉堂時，學生不准擅離座位或課室；
- b. 轉堂時，學生應準備下一節課本，值日生也盡快清潔黑板。

3. 小息

- a. 小息或下課時，應先向教師行禮，將書籍文具收拾好，才排隊離開課室，不應爭先恐後；
- b. 小息時，未經教師准許，不得逗留課室內；
- c. 小息時，應守規，不得亂衝亂跑或大聲叫囂。

4. 未經准許不得擅自進入教務處及教員休息室。

外表儀容

學生須注意個人衛生及外表之整潔

(一) 校服

學生上課時應穿著整齊清潔配戴校徽之校服、純黑色學生鞋、純白襪(冬天可穿長白襪，夏天為短白襪，襪長應蓋過腳眼。)嚴禁學生在校內換上便服離校。

1. 夏季校服之規格：

男生校服—P.1至P.3淺藍色短褲、連校徽短袖白恤衫；

P.4至P.6灰色長西褲、連校徽短袖白恤衫；

女生校服—P.1至P.6連校徽白裙，配紅呔及裙帶。

2. 冬季校服之規格：

男生校服—P.1至P.6灰色長西褲、連校徽長袖白恤衫；

女生校服—P.1至P.6連校徽圓領背心深藍色裙，配長袖圓領白恤衫、紅呔及裙帶。

3. 外套：夏季為白色外套，冬季為深藍色外套，應在外套上寫上姓名，不得加上其他顏色或刺繡。

4. 校褸：深藍色校褸配校徽。

(二) 運動服

體育課或餘暇活動時，須穿著運動服(男女生運動服：夏季為黃色，冬季為孔雀綠色，白色運動鞋。)

(三) 禦寒衣服

當冬天氣溫在14°C或以下時可穿著深藍色、黑色或深啡色之大褸、羽絨褸或棉襖。女生亦可穿著灰色、深藍色或黑色之西褲。

(四) 其他衣飾

學生上學須保持儉樸，並遵守以下各點：

1. 頭髮及頭飾：髮型必須以簡單、整齊樸實為主，不可染髮或用定型水，女生長髮須結辮，瀏海和髮鬢須夾好，祇可用黑色頭箍或髮夾。男生應剪短頭髮，男女生之瀏海不可過眉，以免影響視線；

2. 耳環：女生只可配戴珠粒或環狀款式之耳環，且必須戴在耳珠上；

3. 飾物：任何精緻的小飾物均不應穿戴回校，如手鍊、手繩、手環、腳鍊及戒指等等。頸鍊只可戴一條，款式宜選簡單且不要外露，書包外不要掛有任何飾物，違者飾物沒收；

4. 皮帶：男生如要配帶皮帶，應選擇黑色皮帶。

學生須知

(一) 手冊

1. 學生須小心保管手冊，切勿損污，倘若遺失，須即向班主任報告，並須購買；
2. 學生不應撕毀手冊任何一頁，否則須受處分；
3. 每天回校上課，須攜帶手冊，以便教師查閱；
4. 每天須將每堂教師所佈置之家課，記於「家課記錄冊」上，並努力完成；
5. 每天放學回家，須將手冊交給家長或監護人查閱及簽名。

(二) 遲到、缺席及請假事宜：

1. 學生應養成準時上學的習慣，不應遲到，校方會於遲到學生之手冊上蓋“遲到”印，家長須簽名並督導子女，勿再遲到；
2. 凡遲到三次記缺點一次，扣操行成績總分一分，三個缺點記一小過，扣總分三分，三個小過記一大過，扣總分九分，如此類推(以每段考計算)；
3. 事假須事前寫在手冊內通知校方，凡無故缺席，均作曠課處理。曠課一天記小過一次，扣學業成績總分三分，三個小過記一大過，扣總分九分，如此類推。曠課十天以上者，即自動退學；
4. 凡因病請假須於復課當天出示醫院或醫生之證明書。病假毋須扣分，但事假每天扣學業成績總分一分，半天扣0.5分；
5. 學生因事假(符合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第四項缺席原因)而不能如期參加默書、測驗或考試，毋須扣分，校方會安排補默、補測或補考。否則成績須扣分，校方不設提前默書、測驗或考試；
6. 學生因病假未能如期參加默書、測驗或考試，可事後補默、補測或補考，毋須扣分，但必須出示本澳醫院或本澳註冊醫生之證明書。

(三) 欠交功課：

為養成盡責和勤奮之美德，學生必須完成功課。欠交功課之處理如下：

第1-5次 寫手冊通知家長

第6次 記缺點一次

第9次 記缺點兩次

第12次 記小過一次，並扣學業成績總分十二分

第13次 扣學業成績總分十三分

第15次 記一小過及一缺點，並扣學業成績總分十五分

如此類推。學生每次欠交功課由教師記錄於手冊，並須於指定時間內補交。凡被扣分者，將會記錄在成績表上。

***有關涉及評分的内容，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詳見可參閱「聖瑪沙利羅學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家長須知

- (一) 如有疾病、傳染性疾病，例如：肺結核、水痘、麻疹、紅眼症、感冒、高熱、腮腺炎等，須暫停上課，待康復及出示「中止預防隔離證明書」後。再經健康促進員(即校醫)檢驗，方可回校復課。
- (二) 鑒於澳門衛生局《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於2017年2月26日生效，學校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指引，倘若學生當天於校內服食藥物，家長必須簽署「學生服藥授權書」並連澳門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交予健康促進員(即校醫)或老師，學校方可為學生服用藥物。
- (三) 學生不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若家長確實有特別需要，請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學生如不遵守有關規定，即屬違規，責任自負。
- (四) 家長應以子女學業為重，與校方通力合作。如沒有特別原因，不應無故請假或缺席。
- (五) 「智慧校園」屬校方發放訊息之平台，請家長妥善運用。
- (六) 地址/電話如有更改，請即通知班主任，以便更正。
- (七) 為教育學生盡責，每天帶齊書籍文具……等，學生上課後，校方不會替家長轉送任何物品。

獎 懲

(一) 學生獲獎事項：

為表揚學生積極學習、服務他人、以禮相待的美德，校方設立以下獎項，以示鼓勵。

甲. 以一學年計算

1. 學業優異獎：

每班於學年終結時，選出每段考試均全科及格、操行不低於A-，學年之平均分最高之前三名學生，校方頒贈獎學金及獎狀，並在期終考成績表評語欄寫上「獲學業優異獎，記優點一次」。

2. 操行獎：

每班於學年終結時選出一名學生，每段考試均全科及格，操行不低於A-，各方面操行表現優良，校方頒贈獎金及獎狀，並在期終考成績表評語欄寫上「獲操行獎，記優點一次」。

乙. 以每段計算

1. 學習專注獎：

由班中選出勤學進取之學生，記優點一次。

2. 服務獎：

凡為學校或本班盡忠職守或熱心公益、樂於服務之學生，(如風紀、班長、副班長、組長)記優點一次，以資嘉許。

3. 友愛獎：

凡友愛同學而有特別表現者，由班中選出，記優點一次。

4. 禮貌獎：

禮貌方面(如態度舉止、談吐…)有優良表現之學生，於班中經一致認可選出，記優點一次。

5. 進步獎：

凡操行及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之學生，由班中選出，記優點一次。

(*以上3-7獎項，於每段考選出，每獎項每班最多選出三名，並在成績表之評語欄寫上「獲###獎，記優點一次」。

6. 卓悅潛能獎：

凡在校內或校外之比賽中獲得殊榮，記優點一次，以資嘉許。

7. 全勤獎：

凡每段不遲到、不缺勤(病假/事假)、不欠交功課者，記優點一次，以資嘉許。

(二) 學生懲處事項：

學生要培養服從的美德，須恪守校規，若破壞以下規定者，須寫悔過書，以作反省，並負上應得之處罰。

1. 破壞公物：
除要作出賠償外，並須記缺點一次。
2. 粗言穢語 / 對師長行為不敬：
初犯者由教師告誡，給予機會改過；再犯者記缺點一次。
3. 課堂滋事搗亂：
初犯者由教師告誡，給予機會改過；再犯者記缺點一次。若事態嚴重，必記過及停課（回校靜思己過）。
4. 冒家長簽名 / 修改默書或測驗卷分數：
初犯者於教師告誡後拿回給家長補簽；再犯者記缺點一次。
5. 默書、測驗或考試期間作弊事宜：
作弊學生之測考卷作廢，即是次成績為零分。除通知家長外，並記缺點小過一次。
6. 偷竊、店舖盜竊、打架或行為不檢：
由班主任接見家長，初犯者給予警誡，記小過一次；再犯者記大過一次，並視情況決定該生停課(回校靜思己過)。
7. 撕手冊或功課簿：
由班主任接見家長，並記缺點一次；再犯者記小過一次。
8. 遲到、缺席、曠課及欠交功課：
見「學生須知」。
9. 不適當使用網絡平台，如：不雅照片、惡言中傷、不實消息…經發現及調查，屬實者記小過一次。
10. 學生之間不可涉及買賣行為。
11. 對師長之言語行為不敬者，充記缺點一次，屢勸不改記小過。
12. 有損校譽者，記小過一次。
13. 犯其他校規之學生屢勸不改者將記名，每三次記缺點一次，並降低操行等第。三次缺點記一小過，三次小過記一大過，如此類推。